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法规等。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202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起始日:202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为保障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QDII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0 019449
是否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	是
下级分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50000 50000
下级分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60000 60000
下级分级基金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60000 6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4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高进华	是	30,666,700	7.88%	280%	是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国泰君安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本次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高进华	389,060,896	33.77%	50,000,000	80,666,700	20.23%	7,000	80,666,700	100.00%	1,211,211,400
高英	62,903,700	4.59%	40,300,000	40,300,000	76.32%	3,515	-	-	481.1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质押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

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其他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诉讼平仓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定期及不定期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三只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4,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6江苏银行03BC”债

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5-12-16 212600028 26江苏银行 200000 19966000.00

以上交易行为符合基金的宗旨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

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

法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041,基金简称: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

券,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9日。

根据《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3日,即本基金2025年12月23日当日起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12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9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

法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041,基金简称: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

券,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9日。

根据《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3日,即本基金2025年12月23日当日起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12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9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

法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沈云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和所”)执行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度

审计、半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

晚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效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

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沈云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和会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和所”)执行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度

审计、半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

晚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效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

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子公司收到法院重整裁定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通知

令》(2025晋07民破1号),裁定受理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申请。

2025年1月15日,平原化工收到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07民破1号)

,裁定受理原控股股东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平原化

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重整裁定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临2025-002)。

同时公司获悉,为维护企业资产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及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偿债能力,平原化工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并经法院裁定批准。

其他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平原化工依法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经法院裁定批准。

平原化工于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07民破1号)

,裁定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由平原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平原化

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平原化工于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07民破1号)

,裁定驳回平原化

工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平原化

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07民破1号)

,裁定驳回平原化

工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平原化

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晋07民破1号)

,裁定驳回平原化

工有限公司重整申请。